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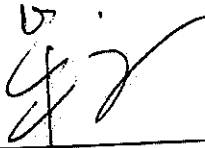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作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并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徽酒陇南销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属于正常商业行为，经过了招投标，定价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含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徽酒陇南销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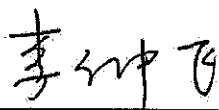


羊 文

2017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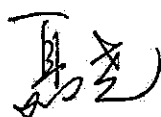


李仲飞

2017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尧

2017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侃仁

周侃仁

2017年10月26日